

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慧娟律师和王恩峰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

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2,899,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106,9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56%。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

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表决结果：

1.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7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议案获得了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灏

(盖章)

经办律师：戴慧娟

经办律师：王恩峰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